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年5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77(2011)号决议第4段, 随函转递委员会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期间第十三个工作方案(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吴浚(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期间工作方案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77(201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决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在每年 5 月底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方案。委员会第十三个工作方案的涵盖期间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委员会商定了以下工作方案，以履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第 1810(2008)号和第 1977(201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职责。
2.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9 段中决定，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通过其工作方案，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这包括汇编和全面审查各国执行该决议的情况以及各国在外联、对话、援助和合作方面作出的努力，尤其应介绍该决议第 1 至 3 段所涉及的所有方面，涵盖：衡算；实物保护；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国家对出口和转口实行的管制，包括对为此种出口和转运提供的资金和筹资等服务实施的管制。工作方案还应根据需要列入委员会工作的具体重点，其间应考虑到每年 12 月底前在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年度审查报告。
3. 委员会将继续本着透明、平等对待、合作和做法一致的原则，在执行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第 1810(2008)号和第 1977(2011)号决议方面与各会员国合作。
4. 为更有效地执行第十三个工作方案，委员会将继续实行向其所有成员开放的四个工作组这一制度。各工作组将侧重于经常出现的重要问题。每个工作组担负与工作方案相关的具体任务，这些任务在下文予以说明。每个工作组将由一名委员会成员主持，并由委员会秘书处和委员会专家组提供支持。此外，委员会还将公布四个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的时间表，以期及时有效地实现各项目标。这些会议将包括各工作组的定期反馈，各工作组负责跟踪以下方面的进展：监督和国家执行；援助；与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组织合作；透明度和媒体外联。
5. 工作组的所有会议都将向安全理事会所有代表团开放，并向其发出会议通知。有关文件将在会前分发给各代表团。这项工作的组织方式将确保所有代表团，无论其规模大小，都能充分参与各工作组的所有活动。委员会将酌情就其核准的工作组成果举行公开会议并向国家联络人通报这些成果，以此方式提高透明度。委员会还将与裁军事务厅、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合作，定期更新其网站。

二. 委员会及其四个工作组的任务

6. 委员会将重点关注(但并不局限于)以下主要工作领域:

(a) 监测和国家执行;

(b) 援助;

(c) 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的合作;

(d) 透明度和媒体外联。此外,委员会还将审议与行政管理和资源有关的事项。

监督和国家执行

7. 在监测和国家执行方面,委员会将:

(a) 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9 段的要求,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编写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审查报告,介绍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该决议第 1 至 3 段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各国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发起活动和持续努力的情况,同时简要说明执行当前工作方案所载任务的最新情况,并根据需要列入委员会下一个工作方案的具体重点;

(b) 为实现在第 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即 2014 年底之前建立统一报告制度的目标,加紧努力鼓励尚未提交第一次报告的会员国提交报告;

(c) 鼓励扩大第 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网络并制定一项最佳利用这个网络的战略,包括考虑区域和地域会议;

(d) 在 2014 年 8 月底前审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汇总资料表,以使信息列入执行情况年度审查报告;更新和维持汇总资料表,使之成为“活文件”,办法包括利用不断收到的第一份报告和各国提交的补充资料,研究各国政府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供查阅的网站,与各国开展对话(包括应其邀请进行国家访问),参与有关外联或执行活动以收集国家执行工作的有关信息;向各国提供汇总资料表,并鼓励各国加强努力,与委员会定期分享信息,加强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努力;

(e) 继续鼓励各国,按照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7 和 12 段,确定并自愿报告本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有效做法;按照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7 和 12 段,酌情确定和编制有效做法,并以可检索、可查询的格式进行汇编,以便可以应为执行决议寻求援助的国家的要求,用这些做法为其提供进一步的一般和具体指导;

(f) 鼓励所有国家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酌情自愿编制本国的执行行动计划，提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重要规定的重点和计划，并向委员会提交这些计划；

(g) 继续提高对旨在防止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扩散或销毁此类武器的多边条约和公约的认识，并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8(a)段，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和酌情加强各国为缔约方的旨在防止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扩散的多边条约；

(h) 继续考虑到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第 1810(2008)号和第 1977(201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和要求，确定委员会下一步工作领域，并鼓励通过与有关国家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积极合作，在这些领域开展执行工作和审查进展情况。

援助

8. 在援助方面，委员会将：

(a) 继续收集国家请求援助或有兴趣接受援助以及国家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有意或有兴趣提供援助及援助方案的最新清单；建立一份公开清单说明可能的援助形式，包括援助方法的实际例子；维持一个定期更新的数据库，说明请求和提供援助的情况以及相匹配的情况；

(b) 审查援助请求、援助意向和相关援助方案，以制定更有效的匹配策略；

(c) 应国家邀请，进一步推动针对具体国家的访问，以便更好地了解国家执行工作面临的挑战并帮助各国获得援助；

(d) 酌情利用委员会的援助工作组以及与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组织合作问题工作组的投入，继续组织和参加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外联活动；准备强调和参与援助方案，推动分享经验、教训和有效做法，并随时准备协助提供援助或请求援助；

(e) 与会员国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帮助它们更加切实有效地提供援助，或帮助各国更有效请求援助；

(f) 考虑以区域方式处理援助需要和努力满足援助需要，包括通过区域组织提出的援助请求，或由海关联盟、自由贸易区或无核武器区或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成员国联合提出的援助请求，并在第十三个工作计划结束前就此类机会编写报告；

(g) 向委员会定期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提供和请求援助情况，不少于每季度一次。

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等国际组织合作

9. 在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的合作方面，委员会将：

(a) 继续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并逐案制定与这些组织合作的方法，体现各组织在能力和任务上的差异，包括进行工作层面的交流，向委员会通报情况和由委员会介绍情况，以及加强信息共享安排；

(b) 在第十三个工作方案结束前就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问题制定一套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该初步战略的重点应为交流以下信息：如何采取行动促进决议的执行、联络人、有效的做法和援助，委员会可比照该战略审查在今后各工作方案下开展的工作；

(c) 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18 段的规定，继续鼓励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指定并提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联络人或协调人，并随时更新联络信息；

(d) 与指定联络人或协调人保持对话和交流信息，讨论其在促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问题；

(e) 在与委员会工作方案目标直接相关的领域，继续参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办的主要活动，通过这种机会与这些组织及其联络人或协调人进行对话；

(f) 探讨同其他有关委员会及其专家和监测小组发挥协同增效作用的机会，并在适当情况下，参加联合访问以及与各国的联合直接互动；

(g) 继续参加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联合通报；

(h) 酌情加强与无核武器区或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等国际防扩散机制、核安全峰会工作流程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正式和非正式工作关系，以便：

(一) 促进分享关于有效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模板和准则的信息，包括将其纳入第 7 段(e)分段中所述的汇编；

(二) 确定援助需求和方案，委员会在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中，可据此重点促进这些组织为应对国家执行工作所面临挑战而开展的活动，如兼顾各种优先事项，协调各种办法，便利咨询服务和起草服务，为请求援助方与有意提供援助方牵线搭桥，并促进在执行决议方面开展区域合作和沟通；

(三) 加强信息共享, 增强技术援助, 进一步协调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各国的访问, 并酌情就其他有关事项加大工作力度。

透明度和媒体外联

10. 在透明度和媒体外联方面, 委员会将:

(a) 加强与联合国各会员国的定期互动, 包括如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20 段所述, 酌情定期举行公开会议, 以及定期更新委员会网站;

(b) 利用监测和国家执行情况工作组的投入, 酌情在网站上公布更新的汇总资料表;

(c) 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委员会或会员国开展、主办或共同主办的外联活动和研讨会日历, 以及这类活动的情况说明, 并更新和维持常见问题清单;

(d) 制作并至少每月一次定期更新至少涵盖未来六个月的外联或类似活动日历, 列入各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开展的其他相关活动的信息;

(e) 鼓励各国促进对话及合作, 包括与民间社会和学术界之间的对话及合作, 以应对非法贩运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有关材料所造成的威胁;

(f) 鼓励各国制定适当的方法, 同产业界合作, 并向其说明本国法律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8 段(d)分段为产业界规定的义务;

(g) 在各国同意的情况下, 酌情考虑并抓住与相关产业和产业集团、学术界及民间社会直接互动的机会;

(h) 进一步努力提高议员和其他高级决策者的认识;

(i) 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5 段(b)分段和第 22 段(d)分段的规定, 考虑如何更好地利用和保留尤其是专家组前任专家的专业知识, 用于满足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具体任务和援助需求;

(j) 继续就委员会的工作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和要求, 向安全理事会、会员国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正式和非正式通报情况;

(k) 宣传第 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 并利用周年纪念促进外联工作, 特别是对未提交报告国家的外联工作。

三. 行政管理和资源

11. 在审议与行政管理和资源有关的事项时，委员会将：

(a) 鼓励裁军事务厅继续加强其区域能力，以支持执行决议；

(b) 继续定期召开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并在必要时与有关方面另行开会以推动落实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任务授权，包括可能邀请各国中央部门参加讨论高度优先的议题；

(c) 酌情鼓励各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案提供支持；

(d) 继续鼓励并充分利用自愿财政捐款来协助各国确定和满足它们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需求，并由委员会斟酌促进高效和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筹资机制；

(e) 继续努力协助新任非常任成员熟悉委员会工作，包括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适当说明情况，并维持委员会已离任非常任成员关系网，为执行决议提供支持；

(f) 在委员会各方面的工作中，考虑应采取何种适当方法，在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第 1810(2008)号和第 1977(2011)号决议规定的范围内，制订关于成功的定量衡量标准，包括审查各种技术支助备选方案，以便更好地分析数据和促进通过电子搜索工具提供报告。